

# 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中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25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6月08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6月30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服务内容：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
- (3) 服务期限：1年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
-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汴金财招 标采购 -2026-25 -1	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		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封市榆杏大道与220国道交叉口东北角二楼206室	3060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89.4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年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杨建、范世明、张育斌、杨建、周建辉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收费金额：46760元

####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2、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堤角村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2260161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314号303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